

证券代码：832588

证券简称：葫芦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嘉茂通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忠梦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祁胜举、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林创举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林创举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徐丽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徐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蓝竹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归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1月27日，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与被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堡”）签订了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，该融资额最高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，合同期限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6日。合同约定葫芦堡将其与东莞市蓝竹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HLB-20171101号的《货物销售合同》项下31,580,000.00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，原告向葫芦堡支付保理转让首付款人民币700万元。

同日，被告（林创举、徐丽）就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项下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700万元与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向原告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700万元保理首付款，但是，2018年11月26日到期时，被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归还了100万元、并于2019年1月7日归还100万元，余款未付。原告就此申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的请求：

- 1、依法判令被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葫芦堡”）按照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约定，立即支付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嘉茂通”）保理融款人民币590万元，并以人民币59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%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月23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保理款使用费。
- 2、依法判令被告葫芦堡以人民币59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3、依法判令被告（林创举、徐丽）就前述请求 1 项下被告葫芦堡应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4、依法判令被告（东莞市蓝竹进出口有限公司）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人民币 590 万元。

5、依法判令上述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及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诉讼的依据：1、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2、《保证合同》3、应收账款转让、融资申请暨确认书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(深圳)有限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，目前诉讼尚未作出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涉及的诉讼，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，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维护股东权益。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诉讼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报告日，该诉讼尚未做出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

（二）、《保证合同》

（三）、应收账款转让、融资申请暨确认书

(四)、《货物销售合同》

(五)、《委托首付款协议书》

(六) (2019)京14386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

(七) 应诉通知书

(八) 民事起诉状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